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開設下述新職級－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9,400 元至 108,650 元)；以及

(b) 在下列部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律政司

14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9,400 元至 108,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4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7,375 元至 89,140 元)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9,400 元至 108,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7,375 元至 89,14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律政司和發展局工務科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法律服務方面的殷切需求。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 (a)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 (b) 在律政司開設 14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刪除 14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以及
- (c) 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法律諮詢部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刪除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

理由

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3. 政府律師職系是律政司內的法律專業職系，截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該職系的編制有 378 個職位，其中 71 個屬首長級職級(即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及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307 個屬兩個非首長級的職級(即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截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實任高級政府律師有 173 名，實任政府律師有 87 名。大部分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在律政司工作，有些則派駐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08 年 11 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就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進行檢討，並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當局鑑於該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因此邀請薪常會進行該項檢討。薪常會注意到，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律師職系的職務和職責，無論就工作範圍或複雜程度而言，都大大增加。薪常會認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是政府律師職系的核心職級，責任重大，出任人員要有足夠自信和能力迎接各種新挑戰。薪常會認為有空間從整體和長遠角度，重新研究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以解決挽留人員的問題，而表面看來有理據支持檢討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決定是否需要提升該等職位至高一級的職級。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在政府律師職系重設¹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讓那些有充分理據支持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高至該重設的職級。為有關職位增設高一級的職級，亦會有助律政司挽留經驗豐富又能幹的人員，處理政府律師職系較重要和複雜的職務。

¹ 在前檢察官職系中設有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屬律政司(前稱律政署)首長級架構的一部分。1989 年，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位數目減至 3 個，自此之後，該職級只限作某些過渡性安排，例如在 1997 年為推行本地化而開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編外職位，其後獲准撤銷。律政司在 2000 年 1 月刪除了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見 EC(1999-2000)27 號文件)，因為律政司已沒有該職級的職位，也沒有計劃在這個已取消的職級開設新職位。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

4. 律政司負責政府律師職系的整體管理。為了跟進薪常會的建議，律政司在檢討高級政府律師現時執行的特定職務後，認為基於工作的複雜程度和種類日增，以及有些高級政府律師履行的職責較重，實有職能需要和理由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此舉亦可改善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

工作的複雜程度和種類日增

5. 這些年來，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工作性質不斷轉變，他們的職務和職責，無論就工作範圍和複雜程度而言，均有所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在新的憲制架構下運作，都為律政司內的律師開拓了新的工作範疇和帶來新的挑戰。

6. 隨着上述的新發展，公眾人士愈來愈認識本身的權利，就行政決定而提出的質疑與日俱增，律政司難免會牽涉其中。轉交律政司考慮和處理的事宜持續增加，且日趨複雜，而律政司亦須在更緊迫的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因而令個別律師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而需要他們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亦種類日增。過去十年，政府推行了多項新計劃項目和嶄新的措施(例如私營醫院服務的發展、港珠澳大橋及新的郵輪碼頭)，帶出一些以往未曾考慮或辯論過的法律問題(例如跨境／跨界事宜)，律政司須為這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這些發展令部分由高級政府律師執行的職能，工作的複雜程度和種類均超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所需處理的層次，這些職能與法律部門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的職能較為近似。

更高層次的職責

7. 以往，當工作量並不那麼繁重，而個案涉及的問題不太複雜及／或不太緊迫，大部分複雜和敏感的個案均由政府律師職系的首長級人員負責。近年，由於首長級人員的工作極為繁忙，部分上述的工作現已由資深的高級政府律師處理。此外，部分高級政府律師亦須執行管理職務，例如擔任某些專責小組或工作小組的成員；這些職責並不近似高級專業人員的職務，通常應由律政司的首長級人員負責，但因他們工作繁忙才未能擔任。

職系架構

8. 律政司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工作量極為繁重，不勝負荷。這些工作包括須由首長級人員處理頗大量法律意見的複雜案件，以及督導非首長級律師的工作。結果，部分高級政府律師因而需要肩負本應由首長級人員承擔的職務和職責。這情況並不利於政府律師職系的健康發展，因此有需要開設 1 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以便合理地調整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進一步加強律政司的首長級專業支援，讓律政司能夠應付社會對法律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出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員，須處理和統籌性質相當複雜／敏感的案件，並會承擔與其職級相稱的部分督導和管理職務，有助減輕高層首長級人員的繁重工作量。這樣，高層首長級人員便能為其屬下的律師提供更緊密的監督和指導，並且專注於執行那些不能轉授他人的專業和管理職責。

9. 我們考慮有關職位的職能需要和職責後，認為有需要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法律政策科和民事法律科開設 14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法律諮詢部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我們會刪除 15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這並不會影響編制總額。開設上述職位的理由載於下文各段。

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7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0. 刑事檢控科由刑事檢控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掌管。截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刑事檢控科的編制有 4 個首席政府律師、15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69 個高級政府律師和 33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該科負責在審訊中代表香港特區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向執法機關提供有關調查工作的法律指引，並且通常代表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香港特區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刑事檢控工作無論在工作量、工作種類和複雜程度各方面均有所增加²。過去十年，終審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數

²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刑事檢控科每年平均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一直偏高，維持在 15 000 次左右。科內律師每年的平均出庭日數約為 4 200 日。刑事檢控科為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的數目每年約有 330 宗，為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約有 1 300 宗。與 2007 年比較，在 2009 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律師的出庭日數，以及為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的宗數，分別增加 15%、12%、36% 及 16%。除了出庭訟辯工作外，刑事檢控科的律師並須處理各項行政及政策事宜。

附件1

目，比再之前十年樞密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大幅上升。由於精密複雜的罪行愈來愈多，加上有關刑事檢控的規則和指引更加嚴格，檢控人員須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處理審訊和上訴。為了應付這些挑戰，刑事檢控科最近已進行重組，以提高其作為現代檢控機關的工作效率及成效。刑事檢控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11. 在重組過程中，我們亦檢討了刑事檢控科的人手支援及工作需要，並建議提升下列職位的職級：

- (a) 把分科二(訟辯)的 5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 (b) 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以掌管處理海關案件的小組；以及
- (c) 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以掌管犯罪得益組。

在分科二(訟辯)開設 5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2. 重整架構的其中一項主要長遠目標，是為加強發展和提升刑事檢控人員的訟辯技巧。在重整架構前，政府律師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出庭訟辯的比率較低。在 2009 年，在區域法院的總出庭日數當中，只有約 23.2%是由刑事檢控科律師進行檢控，而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當中，只有約 30.4%是由刑事檢控科律師進行檢控。刑事檢控科需要提升內部人員的訟辯技巧和專業才能，尤其是處理區域法院的棘手和敏感案件方面的技巧和才能。在剛設立的新架構下，分科二集中處理訟辯事宜。該分科由 1 名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掌管，轄下有 4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和 10 名高級政府律師。分科內部分高級政府律師一直處理較高級法院的複雜審訊案件，這與他們的職級並不相稱。我們建議把分科二(訟辯)的 5 個(共有 10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以反映他們在各級審訊法院(尤其是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和上訴法院所承擔工作的複雜程度和訟辯的經驗及專業才能。開設上述新的助

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亦可確認他們所承擔的較重職責，包括為新入職及經驗較淺的檢控人員擔任導師，以及協助培訓他們並提高他們的訟辯技巧。5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直接隸屬於掌管分科二的首席政府律師。隨着刑事檢控科人員的訟辯能力增強，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增加政府律師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出庭訟辯的比率，以檢控須由資深內部政府律師處理的法庭案件。

開設 2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領導提供法律指引的組別

13. 為改善刑事檢控科所提供的法律指引服務，我們需要設立專責組別。要有效履行這些工作，這些組別必須有適當級別的人手支援。

(a) 海關組

14. 目前，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案件和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是由海關及詐騙案件組負責。該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其屬下有 7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3 名政府律師。該組現時的職責包括就應課稅品、版權、商品說明、科技罪行、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以及商業詐騙提供法律指引。這些職責範圍涵蓋多個範疇，使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負擔沉重及與其職責不相稱。因此，我們建議在分科四成立 1 個規模較小的法律指引組，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領導，負責就海關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該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領導該組，並由 1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政府律師輔助，負責審核和加簽律師擬備的法律指引。這個新組別將負責為委託部門提供專門的法律諮詢服務，組內律師會就特定刑事範疇提供專門的法律指引，並發展該範疇的所需專長。現有的海關及詐騙案件組將改稱為詐騙案件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下設 5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2 名政府律師。

(b) 犯罪得益組

15. 經重組後，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之下設立了 1 個新的犯罪得益組。這個由副刑事檢控專員(I)(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直接監督的新組別，已接手處理前本地犯罪得益及反恐活動組的工作。犯罪得益組的律師現時純粹負責與犯罪得益有關的追討訴訟，以及就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刑事檢控科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處理涉及犯罪得益的案件，以履行香港作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以及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推行的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履行責任。由於該範疇的工作不斷改革發展，而且涉及區域和國際層面，因此該組的工作量極大，而且需要高度專注和責任承擔。該範疇的工作也需要良好的專門法律技巧，而在這類案件中，由資深的大律師作為代表及就追討訴訟／法律程序提出質疑的情況，亦有增加的趨勢。

16. 犯罪得益組現時由 3 名高級政府律師提供支援，他們直接隸屬副刑事檢控專員(I)。鑑於副刑事檢控專員(I)的職責十分繁重，因此，增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執行有關的首長級工作，能令這個不斷擴大的工作範疇更具效率和得到更佳指導。因此，我們建議把該組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而該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負責新增的職務，包括處理副刑事檢控專員(I)現時負責的直接督導和決策工作，也會處理較複雜或敏感的犯罪得益案件。

附件2 17. 顯示擬設職位的刑事檢控科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擬設助理首席
附件3至5 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 5。

在法律政策科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8. 法律政策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該科亦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意見和促進對內地法律的認識，並積極參與法律改革工作。

19.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領導，並由 3 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1 名首席政府律師主管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該課設有兩個小組，即中國法律組及一般法律政策組。一般法律政策組主管的薪級現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截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法律政策科的編制有 3 個首席政府律師、5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9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7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

20. 一般法律政策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其屬下有 7 名高級政府律師和 4 名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務十分繁重，包括督導一般法律政策組的律師；推廣及提交律政司政策範圍內的條例草案，並協助當局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從一般法律政策的角度為政府的立法建議提供法律意見，制定與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以及就呈請及法定上訴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³。

21. 近年，一般法律政策組的工作量無論在廣度和深度方面都有所增加。除了肩負繁忙的立法工作外，自 2008 年年底起，一般法律政策組的職責範疇已擴大至包括須就三類呈請及法定上訴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呈請和法定上訴包括市民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請願；以及公務員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提出的法定上訴或申述。這三類呈請及法定上訴是一般法律政策組的新職務，性質相當複雜，因為它們會觸及不同法律範疇的問題。此外，自 2009 年 12 月恢復實施行政審核制度後，一般法律政策組亦須就酷刑聲請人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提供意見。一般法律政策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有需要透過重組一般法律政策組和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為了清楚劃分各人的職責，使工作更專門化，我們建議一般法律政策組進行重組，把該組分為兩個小組，並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³ 該科處理在囚人士提出的呈請個案數目如下：2005 年有 53 宗，2006 年有 41 宗，2007 年有 41 宗，2008 年有 36 宗，2009 年有 55 宗。一般法律政策組自 2008 年年底起肩負新的職責，就其他類別的呈請及法定上訴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至今已就這些新類別的呈請及上訴提供了共 195 次法律意見。

22. 一般法律政策組(一)會由現任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並由 4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3 名政府律師協助工作。該組的工作範疇包括提交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條例草案，並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及有關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事宜，提供意見。

23. 一般法律政策組分拆為兩組後，一般法律政策組(二)會由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接手處理自 2008 年年底新增並由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所承擔的新職務，包括就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包括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和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提供意見。由於大部分這些呈請和法定上訴會涉及多個不同的法律範疇，因此工作性質相當複雜。作為小組主管，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處理一般法律政策組(二)內關於律師的人事管理及督導職務，並負責督導 2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政府律師，為他們提供指引和輔導，以及負責人力策劃工作。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在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督導下工作。

24. 2010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見 EC(2009-10)13 號文件)，掌管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政府所履行的法律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所帶來的新增及額外工作量。我們當時預算酷刑聲請人提出呈請的事宜，由法律政策科的非首長級律師處理，並由一般法律政策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督導有關工作。我們這樣劃分職責，讓民事法律科負責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處理酷刑聲請事宜提供意見，而法律政策科則負責就處理因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酷刑聲請人所提出的呈請事宜提供意見，以確保酷刑聲請人受到公平對待。鑑於我們的原意是由法律政策科的高級政府律師處理這些案件，因此有關在民事法律科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並沒有闡釋這項安排。

25. 目前，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實際上是由法律政策科的高級政府律師處理，但須經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審批。不過，正如上文所述，由於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範疇擴大，我們認為有需要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便接手處理自 2008 年年底起增加的新工作類別。但須注意的是，與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有關的法律工作，只佔一般法律政策組(二)工作的一小部分。預期該組大部分的工作來自其他類別的呈請及法定上訴(這些案件可能根據不同的法規提出，並同屬多個不同的法律範疇)。這些案件中，有部分已超越資深專業職級的層次，因此有充分理由支持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

附件6 26.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顯示擬設職
附件7 位的法律政策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7。

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6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在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7.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掌管，其屬下有 4 名副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分別領導民事法律科四個組別，即法律意見組、民事訴訟組、商業組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這四組各設有 2 至 4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民事法律科共設有 129 名非首長級政府律師。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由法律顧問(工務)(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其屬下有 2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及 12 名非首長級政府律師。

28. 民事法律科就政策制定方面的民事法律事宜、立法事宜、商業法律事宜及政府工程項目，向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服務，並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的程序。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是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所有政府建造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就所有與建造工程有關的法律事宜，以及所有屬發展局工務科範圍的法律事宜，向發展局、工務部門和其他部門提供意見。

工作日趨複雜及工作量沉重

29. 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諮詢部(工務)的工作基本上是需求主導，並受委託部門或法庭編定且日趨緊迫的時間表所規限。過去幾年，民事法律

科和法律諮詢部(工務)的工作量都極為沉重⁴。此外，這些年來的工作更日趨複雜。多項政府工程項目、措施及個案均非常複雜，涉及數個決策局和部門的參與。與這些工程項目、措施和個案有關的法律問題，必須從不同的角度予以考慮，包括一些涉及重要和敏感憲制問題的事宜，須由律政司不同的專責組別或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在提供法律支援的過程中，必須在律政司不同科別之間，以及與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大量協調及諮詢工作。由於不少工程項目和個案都具有深遠的法律影響，且涉及龐大公帑，因此須由首長級人員從民事法律角度提供法律意見，而這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首席政府律師和副首席政府律師參與會議、談判和磋商的次數和頻密程度，亦有所增加。民事法律科也須就政策制定及／或提交法例過程、草擬高層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屬於公法範疇以外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鑑於政府對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承擔，預期法律諮詢部(工務)未來處理工作的複雜程度將會持續增加。民事法律科及法律諮詢部(工務)的首席政府律師和副首席政府律師現時的工作量已十分沉重，這些工作會令他們百上加斤。

30.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有必要將某些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藉以加強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諮詢部(工務)的人手支援。提供適當首長級層面的參與，藉以重整民事法律科部分不同的分組和小組的職務分工情況，亦可提高這些小組的運作效率和成效。我們的建議詳載於以下各段。

在民事訴訟組開設 2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1. 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的程序。該組的編制有 67 個律師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律師、4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36 個高級政府律師、26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另外，還設有一組法律輔助人員和其他支援人員。

⁴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民事法律科仍在處理中的民事訴訟案件平均數目一直偏高，維持在 19 000 宗以上。新的民事法律程序每年平均約有 2 400 宗，而我們每年平均提供約 15 000 次法律意見。此外，民事法律科每年協助草擬和審核約 550 份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牌照及專營權文件。與 2007 年的統計數字比較，在 2009 年仍在處理中的民事訴訟案件、新的民事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草擬／審核的文件的數目，分別增加了 23%、22%、6% 及 40%。

(a)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複雜的工程項目及訴訟案件

32. 這些年來，不少訴訟案件經常有連帶影響，因此訴訟案件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這種情況，從與訟各方根據憲法、人權及國際法的範疇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提出的法律爭辯的廣度和深度，以及法律原則的急速發展步伐，可見一斑。

33. 在許多案件中，政府除了是訴訟人或法庭使用者外，亦被期望會擔當領導角色，協助法庭作出恰當決定，尤其是公法訴訟，例如司法覆核、慈善及精神健康案件。另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即使案件可能初時因私人糾紛而起，但基於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也獲批予介入許可。此外，該組須就具有廣泛政治及憲制影響的事宜緊急提供法律代表及法律意見。近年，民事訴訟組在多個範疇處理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案件。民事法律科亦須就公法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例如死因研訊，提供法律意見。這些案件其中不少都有廣泛的影響。除了性質複雜和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則外，聆訊的時間往往較長，而很多時候，在原訟法庭聆訊後，隨之而來的是上訴甚至最終上訴。

34. 鑑於公眾對法律權利及獲得法律協助的認識有所增加，基本上同一組事實可能會在不同法院產生繁多的法律程序。近來，許多訴訟案件都因為涉及的問題範圍廣泛而需要律政司的不同專責組別提供意見。因此，民事法律科需要進行諮詢工作，並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指示，以及聯繫同一科別或律政司的工作，以加強法律支援。

35. 面對上述要求極高的工作，加上民事法律科所有副首席政府律師均職務繁重，分身不暇，負責訴訟的高級政府律師若具有能力帶領一個專責小組，往往會基於工作方便而獲指派處理上述棘手案件。我們認為現有安排有改善餘地，可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首長級職級，使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可以承擔相當部分這類案件，獨立工作或以組長身分與其他律師合作而不再局限於只處理案件而無須承擔督導職務的高級政府律師工作。預期該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將可在最少的監督下獨立處理棘手案件，以組長身分提供所需的指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負責督導及管理工作。

- (b)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監督主要負責處理追討個案及訟費事宜的專責小組

36. 作為訴訟程序的一部分，民事法律科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追討拖欠政府的債項及賠償，並在案件審結後，強制執行金錢判決及訟費事宜。該組須密切監察處理追討及強制執行的事宜，以確保採取迅速行動追討及收回拖欠政府的一切款項，而有關案件亦能適時審結。目前，追收債項和訟費事宜由四個不同的組別／小組負責，而監督這四個組別／小組的工作，由民事法律科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債項追收組、執行小組和訟費小組均隸屬民事訴訟組，而追討小組則隸屬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民事訴訟小組。訟費小組設有多名律政書記，由民事訴訟組內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督導。訟費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民事訴訟案件⁵所產生或與這些案件有關的一切訟費事宜(在有需要時會把部分案件外判)，包括擬備訟費評估及出席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追討小組、債項追收組及執行小組也是主要由律政書記組成，專責處理追收債項及強制執行的事宜，組別之間是按所涉金額和所需法律訴訟的性質來分工。

37. 目前，掌管上述四個組別／小組的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相當沉重，使他們難以甚或無法投入大量心力，以監察和改善強制執行、追討和追收債項程序的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可合理調整這些組別／小組的職務分工，使有關追討、強制執行債項和訟費事宜的工作由單一位首長級人員直接監督，以提升有關程序的運作效率和成效。我們建議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接手督導上述組別／小組的工作和人員。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擔當組長，負責處理專責組別的管理職務，就所有因追討債項和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督導所有訟費事宜的處理工作，並就這些事宜直接向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在專業職務方面，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指導和監督追討小組、債項追收組及執行小組的支援人員的日常工作。至於管理職務方面，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統籌各組別的工作，並為各組別提供策導和指引，亦須解決問題，從而提升各組別的工作效率。這些行政職務較適宜由 1 名初級首長級人員承擔，並由該首長級人員直接知會首席政府律師有關事宜或向他尋求指示。

⁵ 包括一般訴訟案件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訴訟案件。

在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8. 民事法律科的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轄下設有法律意見小組及民事訴訟小組。法律意見小組負責就涉及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建築物管制、道路工程、填海、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護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民事訴訟小組則負責處理包括仲裁在內的訴訟，並重點處理與地政、城市規劃、建築物管制、房屋、環境、文物保護、差餉及地租、收地及其他類別法定補償申索有關的事宜。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編制有 29 個律師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律師、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8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8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

39. 愈來愈多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⁶需要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律師提供意見，這些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牽涉複雜法律問題，例如產權、處理反對個案的程序的公正性，以及進行法定諮詢工作時的申述。工作量的不斷增加、工作性質日趨複雜及有需要諮詢不同的專家組別／小組，都為該組帶來不少挑戰。

40. 此外，在推行大型工程項目和措施的過程中，亦會引起民事訴訟，很多時這些訴訟都有重大的影響。例如與多項城市規劃、海港填海和工務相關工程項目有關的各類司法覆核。由於訴訟可能帶來重大影響，這些工程項目和措施的訴訟事宜，現時由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的律師在該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督導下處理。

41.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轄下法律意見小組及民事訴訟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現時的工作已極為繁忙，除了處理繁多的日常運作及行政職務外，亦須督導其屬下律師的工作，以及密切監察和處理眾多重要案件的進度及發展。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是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表現，這些職責不能轉授予他人，同時，副首席政府律師亦須帶領其屬下的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出席會議，並就與重大案件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鑑於需要副首席政府律師參與的大型工程項目和政府措施的數目不斷增加，律政司有需要合理運用首長級人員的資源和改善處理案件的安排，辦法是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讓在處理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案件(包括訟訴)方面具豐富

⁶ 例子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新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高速鐵路、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活化工業大廈、活化歷史建築、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措施及限制「發水樓」的措施。

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可在首席政府律師的督導下，負責處理複雜程度和規模相當於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及新郵輪碼頭的有關計劃工程項目。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在獲指派的案件中肩負首長級律師的職責，包括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如有參與的話)。這個安排可以減輕 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處理其他較複雜及敏感案件方面的部分職責，使他們有更多時間處理那些不能轉授的職務，並督導其他非首長級律師的工作。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首長級人員的資源若能獲得更有效運用，將可提升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工作效率和質素。

42. 建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會監督多項大型政府工程項目的推行，包括就該等工程項目取得授權所需的法定程序提供法律意見；與該等工程項目的籌劃小組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識別及回應任何與工程項目有關或因工程項目而產生的法律問題；在需要時就與《基本法》、人權、國際法、商業法律等有關的法律事宜，諮詢律政司內其他專家組別的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代表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出席有關工程項目的會議，及早處理各項法律問題。若須進行訴訟，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會在有需要時為代表政府的法律小組提供協調及支援工作。這個安排可讓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更合理地運用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資源，並提升該組的工作質素和表現。

在民事法律意見組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43. 民事法律意見組的編制有 29 個律師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律師、3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9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6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該組由 3 個小組組成，分別負責就一般性質的民事法律問題，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4. 該組的律師負責就涉及法律問題的各種事務，為委託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他們就與執行其日常職能和職務有關，以及因行使其在法律上授予的酌情權和權力而產生一般性質的民事法律問題，向 60 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他們還就擬備高層次政策文件和立法建議提供法律意見、進行詳細研究以確保找出和妥善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協調其他科別／專家組別所提供的意見、審核委託部門擬備的文件和指引以供發布、諮詢或內部參考，以及與委託部門出席會議等。此外，他們亦擔任各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過去數年，該組的職務範疇不斷擴大，性質也日趨複雜，加上基於各種原因而須在緊迫時限內處理的請求不斷增加，令情況進一步惡化。這一切都需要組內首長級人員的參與，俾能為委託的決策局和部門適時提供意見。

45. 近年，有關提供法律意見的請求與過往有所不同，在處理這些請求時，必須考慮多方面的法律問題，而提供法律意見的時間往往至關重要。該組愈來愈有需要調派有足夠經驗、警覺性高和有能力在壓力下工作的律師，為委託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此外，協調所提供的意見亦日益需要。在許多情況下，由於涉及多方面的課題，更有需要成立特別專責小組，以適當處理及更有效地解決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民事法律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由於必須參與這類工作，故會對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有一個全面的看法，因此無可避免地肩負協調和領導小組的職責。這些副首席政府律師已竭盡所能承擔各自的專業和管理職務及職責。雖然協調工作需要首長級人員參與，但部分個案的複雜程度相比其他個案為低，可以有效地由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人員處理。因此，實有需要把民事法律意見組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以加強首長級的人手支援。該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將會分擔及執行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部分職責，負責協調有關法律意見和督導專責法律意見小組處理上述類別的個案。

在商業組開設 2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46. 商業組專責就一切與商業及金融法相關的事宜，為所有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服務，包括為各決策局和部門草擬各類商業協議及文件。商業組也負責就政府規管金融業、電力公司、電訊及廣播營辦商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援，包括審核有關制定和修訂相關法例的立法建議。商業組的編制有 20 個律師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律師、3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0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6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

(a)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複雜的商業／財務計劃項目及措施

47. 商業組現時須處理多項複雜的商業／財務計劃項目及措施⁷，工作相當繁重。根據經驗，推行這些大型商業／財務計劃項目及措施難免需要尋求大量法律意見，負責的律師除了就法律問題諮詢律政司其他組別和科別並提供意見外，還須參與所有洽談會議，並須在極短時間內擬備或審核所有相關商業文件，例如章程、貸款文件、包銷協議、項目協議、顧問合約等。

⁷ 例子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重寫《公司條例》、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新的競爭法架構、統一廣播及電訊規管制度、政府就推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立場、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發展私家醫院服務、《受託人條例》的立法改革，以及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48. 由於上述不少計劃項目及措施的性質相當複雜，有需要由首席政府律師和副首席政府律師參與這些計劃項目，以督導和處理有關的法律工作，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和出席討論會議、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合約洽談會議、草擬條例草案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而這方面的需求不斷上升且日趨殷切。若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便可分擔首席政府律師及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部分工作。這些可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的人員有效履行的工作，主要是督導計劃項目推行小組和參與會議並提供法律意見。這將有助減輕商業組首席政府律師及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繁重管理、行政及專業職務，亦可改善整體的督導水平，並可為資歷或經驗較淺的律師提供輔導指引，從而改善商業組的整體工作效率及成效。

(b) 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與稅務、公共財政及金融服務有關的事宜

49. 就與稅務及公共財政有關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往往涉及複雜和高度技術性的事宜，並需要在緊迫的時限內處理。民事法律科能夠迅速就這些事宜提供妥善的法律意見，至為重要。商業組一直與民事法律意見組合作，就大型商業計劃項目所涉及的公共財政及稅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商業計劃項目總是涉及複雜的事宜，且有時與一些新議題有關，例如為推行伊斯蘭融資措施而須對稅務法例作出修訂等。

50. 目前，商業組有 1 名高級政府律師在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及 1 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下，處理公共財政和稅務事宜。該名高級政府律師所處理事宜的複雜程度，超出資深專業職級的層次。他亦須就運用公帑的事宜及詮釋與收入相關法例的事宜提供意見；這些法例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稅務條例》、《印花稅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此外，由於稅法的性質十分專門和複雜，而納稅人提出的質疑亦層出不窮，任何有關法例的應用的法律意見，均會對公眾造成廣泛的影響。稅務爭議個案的金額往往相當龐大，所涉及的論據相當複雜，不少納稅人(個別人士或法團)更是在取得法律意見(通常來自 1 名領訟大律師)下據理力爭。因此，這類尋求法律意見的請

求，必須由政府律師職系內具備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而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處理。鑑於上述工作的要求甚高，因此適宜把處理該等事務的律師的職位，定在首長級級別。由於現有副首席政府律師所承擔的職務已相當廣泛，其工作量亦已相當沉重，若要監督上述工作，他可騰出的時間實在非常有限。基於這些職責範圍的重要性，我們建議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級，以負責處理這些職務。

51. 我們也打算讓這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在首席政府律師督導下，帶領一個由 1 名高級政府律師和 1 名政府律師組成的小組，負責就金融事宜及多項金融監管制度檢討⁸提供意見。鑑於不少這些措施會在法律方面帶來影響，有時亦對政策造成影響，而且涉及巨額公帑，我們認為適宜由首長級人員處理。這將有助減輕商業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沉重工作量。

在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52. 法律諮詢部(工務)就所有政府建造計劃提供法律服務，並就所有與建造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該部的編制有 15 個律師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律師、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1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個政府律師的職位。自 2007 年起，就下述有關政府建造計劃的事項尋求該部提供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採購策略、擬備合約文件、審核合約、就合約條款提供意見、就申索提供意見和解決糾紛。2007 年接獲的新事項和要求審核／批准的新合約／合約相關文件數目分別為 312 項和 61 份，2009 年則增至 382 項(22.4%)和 88 份(44.3%)。

⁸ 所涉的事宜包括引入對金融規管制度的修改，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設立及推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修訂法例以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實施《資本協定二》架構的改進方案，以及修訂法例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53. 此外，「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其他正在籌劃的基建計劃亦導致對法律諮詢部(工務)的法律意見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2009-10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為 453 億元，較對上 4 個財政年度的 200 多億元顯著增加⁹。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繼續維持在逾 500 億元的高水平。由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會大幅增加，對法律諮詢部(工務)所提供法律服務的需求，難免亦會相應增加。由於有關工程的性質複雜，規模龐大，因此所引起的法律問題亦會更加複雜。

54. 法律諮詢部(工務)也處理建築工程申索。過去 5 年，每年新增個案平均約有 32 宗。由於申索金額龐大，故往往需要首長級的律師就申索個案提供意見，以及處理調解和仲裁工作。增加的基建項目及建築工程申索(不論以數目或金額計)，不少均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將會令法律諮詢部(工務)的首席政府律師及 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百上加斤。由於有關的工程項目性質複雜，而申索個案亦涉及巨額款項，因此由首席政府律師和副首席政府律師督導及處理有關的法律工作亦日益需要，包括出席高層討論會議、督導委員會，以及提供法律意見。為應付基建項目不斷增加、規模日大和可能提出的建築工程申索，同時確保法律諮詢部(工務)能夠為各委託部門／決策局提供適時和優質的服務，實有需要加強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處理部分複雜的工程項目及大額的申索個案。

附件8至14 55. 擬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至 14。顯示擬附件15及16 設職位的民事法律科及法律諮詢部(工務)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5 及 16。

其他方法

56. 我們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律政司現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均已極為繁重。

⁹ 2005-06、2006-07、2007-08 和 2008-09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分別為 265 億元、217 億元、205 億元和 234 億元(不包括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的 216 億元一次過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5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每個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 年薪值總額 元
新的常額職位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¹⁰ (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第 1 點)	1,265,400	15	18,981,000
減去 將會刪除的常額職位 高級政府律師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996,720	15	14,950,800
總計	<u>268,680</u>	<u>0</u>	<u>4,030,200</u>

58.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392,000 元。我們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內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需費用為 336,000 元。其後，我們會在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59. 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律政司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問及這項建議會否改善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效率。我們解釋，根據律政司的服務承諾，我們承諾在接獲尋求法律

¹⁰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是新職級。為方便估計，我們利用助理首席律師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每年員工開支，以估計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

意見的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作覆，如問題較為複雜，則在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答覆。由於我們並不是要求增設職位，我們預期提升職位的建議，不會對服務承諾帶來重大或可量化的改善。不過，把有關職位提升，可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肯定肩負更重要職責的人員的工作，亦可提高士氣，並有助挽留資深人員。隨着更多複雜的法律議題，由首長級人員直接處理，或於較早階段由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律政司的整體服務質素亦會有所提升。由於律政司早前獲提供資源處理有關酷刑聲請的案件，該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闡明，為何需要在法律政策科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的呈請。此外，亦有 1 位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這項建議所涉及的工作量統計數字和計算所需開支的資料。這些補充資料載於本文件註 2 至 4，以及第 24，25 及 57 段。

背景

60. 在 2007 年年底，當局邀請薪常會為那些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面對困難的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薪常會就政府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研究了多項因素，包括自 1989 年薪俸結構檢討後該職系在工作性質、職務及職責方面的重大轉變，以及該職系在招聘、挽留人員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薪常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有表面理據支持檢討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決定是否需要提高該等職位至較高級專業職級高一級的職位。其中一個可考慮方案，是在政府律師職系重新設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讓那些具充分理據支持提升職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高至該重設的職級。

6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上述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62. 過去兩年，律政司和發展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10 年 10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律政司				
A	73#	73*+(1)	71+(1)	71+(1)
B	340	340	320	311
C	732	731	719	717
總計	1 145	1 144+(1)	1 110+(1)	1 099+(1)
發展局				
A	23#	23**	20**	19**
B	76	76	62	54
C	117	117	110	108
總計	216	216	192	18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與 2009 年 4 月 1 日及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數字比較，律政司增加了 2 個首長級職位，新增職位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09-10)13 號文件)。

** –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期間，發展局增加了 4 個首長級職位，當中 1 個新增職位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07-08)16 號文件)，另外 3 個新增職位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09-10)12 號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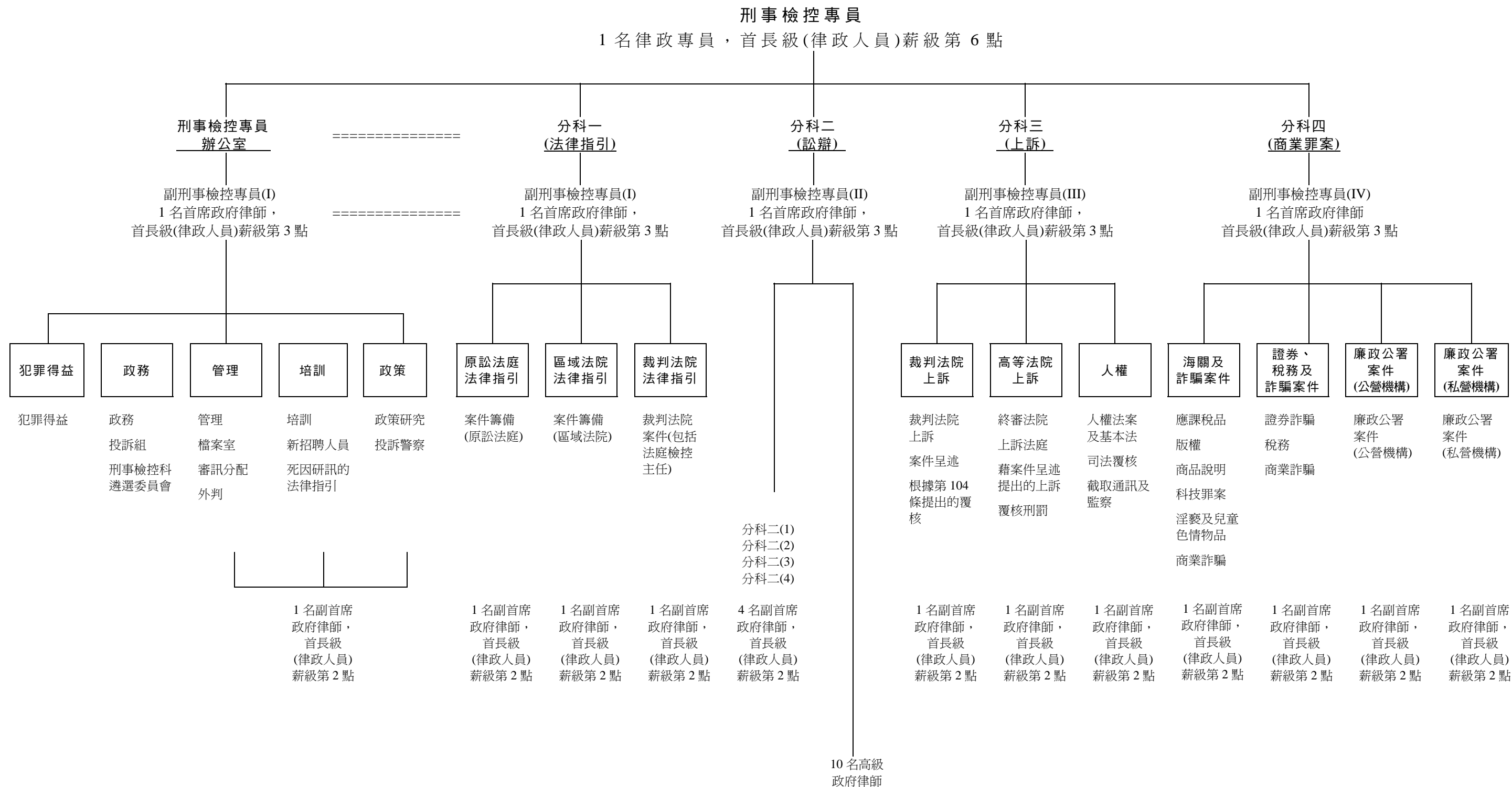
6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建議，同意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以及把 15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6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律政司
20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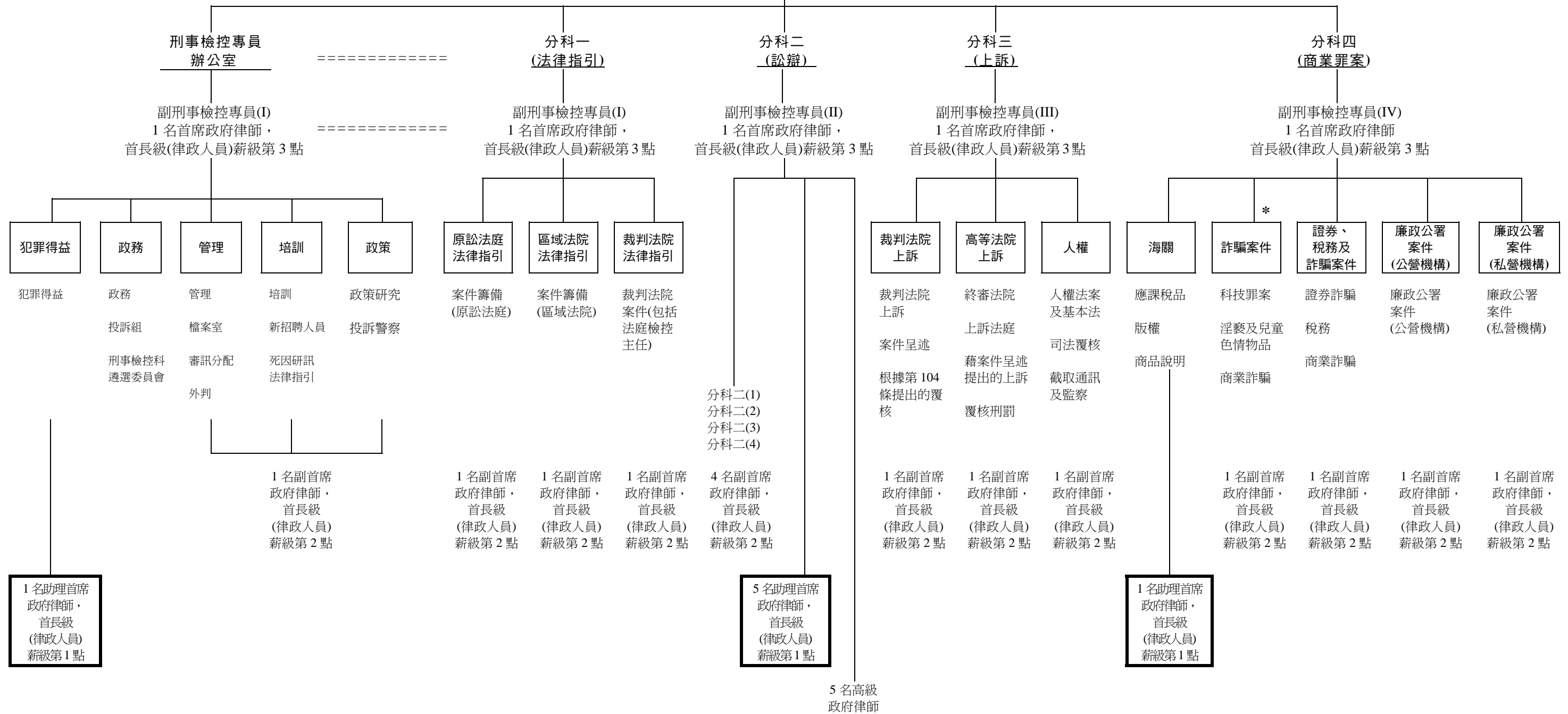
刑事檢控科現行組織圖



刑事檢控科建議組織圖

刑事檢控專員

1 名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圖例：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將海關及詐騙案件組改稱為詐騙案件組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訟辯)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二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處理嚴重和複雜案件在原訟法庭進行審訊的事宜。
2. 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就重要案件進行檢控。
3. 處理上訴案件。
4. 在審訊中領導和輔導資歷較淺的律師。
5. 在必要時處理特別的訟辯工作。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海關)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科分科四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香港海關調查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提出檢控，這些案件涉及走私貨物出入香港、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貿易管制規定，以及《應課稅品條例》訂明的罪行。
 2. 就侵犯版權和虛假商品說明的案件向香港海關提供法律指引，並就有關案件進行檢控。
 3. 就知識產權案件進行檢控。
 4. 履行首長級人員的管理職能和職務，包括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
-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犯罪得益)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一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處理與犯罪得益法例有關的訴訟工作和提供法律指引，包括擬備法庭文件或將這些文件定稿、出庭應訊，以及就犯罪得益法例下的任何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2. 處理上訴案件，在必要時就本地追討資產案件提供法律指引。
 3. 就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4. 履行首長級人員的管理職能和職務，包括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
-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一般法律政策)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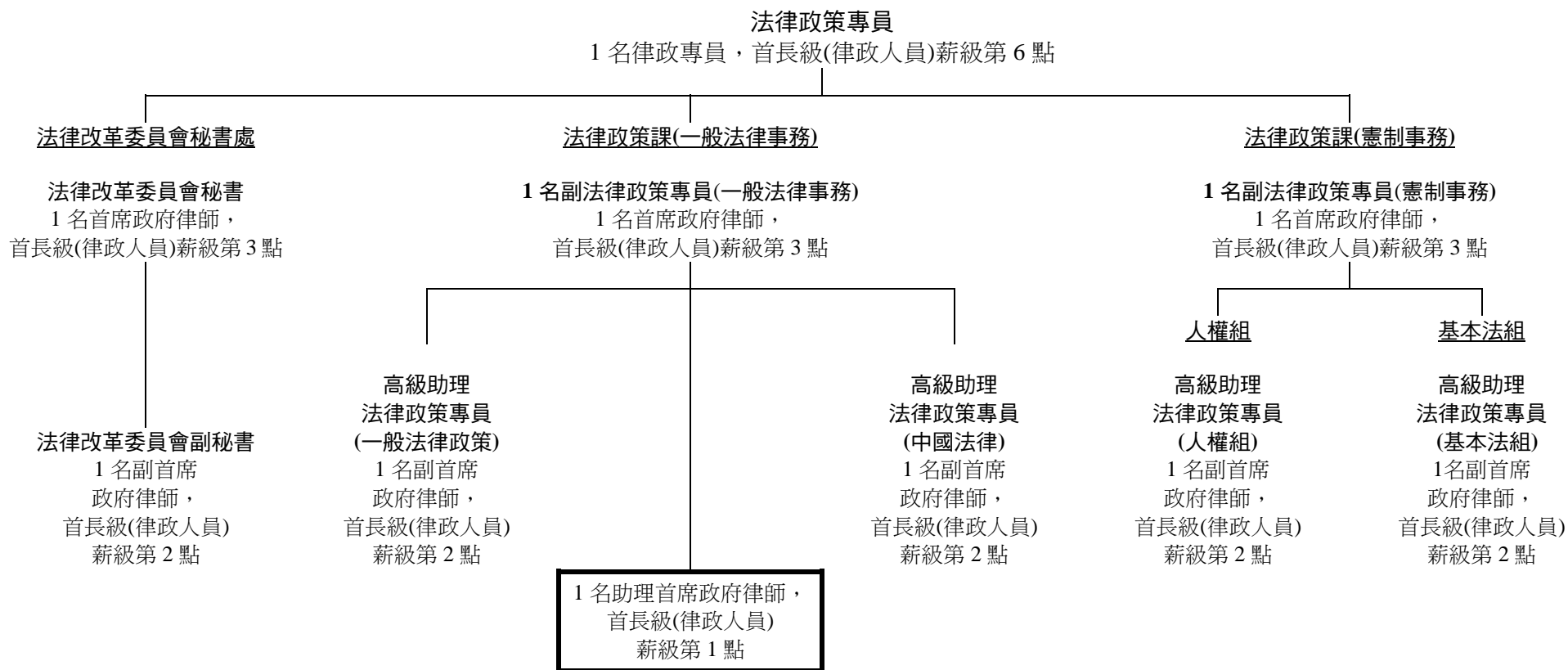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指導並督導一支律師隊伍的日常工作，專責就與各類呈請和法定上訴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2. 就在囚人士所提出的呈請擬備法律政策專員摘要擬稿，以協助法律政策專員就有關呈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3. 就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以及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提供意見。
4. 就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聲請人針對當局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向他們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所提出的呈請，監督有關的處理工作，以及就這些呈請提供法律意見。
5. 就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提供意見。
6. 負責一般法律政策組(2)的一般行政工作。
7. 在有需要時執行任何其他職務，以協助法律政策科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

法律政策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圖例：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組)1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處理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複雜和重要的聆訊，並運用所需的法律知識和技巧，準確、坦誠和詳盡地陳述案情。
2. 籌備和處理在法院和審裁處進行的較複雜和重要的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是涉及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人身傷害申索、內幕交易／市場失當行為及商業訴訟各個範疇的案件。
3. 在有需要時就懷疑涉及內幕交易／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法律分析和意見。
4. 為在複雜民事訴訟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外界律師擬備指示和委聘書。
5. 就制定政策、立法建議及法律草擬指示提供法律意見。
6. 視乎情況需要，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議。
7.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及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組)2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一個專責小組的日常工作，該專責小組負責為政府追收和追討債項，並處理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訟費申索。
2. 統籌專責小組的工作，透過訂定緩急次序和採取一切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盡快處理案件，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追討未清繳的債項及訟費。
3. 督導專責小組的律師、律政書記及其他支援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
4. 負責專責小組的一般行政工作。
5. 視乎情況需要，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議。
6.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及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規劃環境地政及房屋)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及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從城市規劃、環境影響、土地使用、建築物規管、文物保護的角度，就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和措施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就涉及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職權範圍的其他相關法例如何適用於這些工程項目和措施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處理與大型工程項目和措施的推行工作或所引致的較複雜及重大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及調解)，以及就這些民事訴訟案件擬備委聘書給代表政府的外界律師。
3. 就有關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建築物規管架構、文物保護的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以及就推行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方面與土地有關的合約協議，提供意見。
4. 擬備給外界律師的指示及委聘書，以委聘他們就與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推行工作有關的案件所涉及的複雜問題，提供意見。
5. 審核與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有關的政策委員會文件、行政會議備忘錄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出席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會議。
6. 代表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或民事法律科參與高層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以推行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
7. 協助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督導並協調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法律意見組)及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組)的律師處理涉及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和措施的工作及所引致的民事訴訟。

8.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法律意見)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複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同時妥為顧及所有相關的關注事項；提供適當意見以進一步提高法律意見組所給予法律意見的質素。
2. 就複雜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包括審核有關制定新法例和修訂現行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尤其是對行政法有影響的事宜。
3. 審核涉及複雜事宜的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文件，並提供意見。
4. 視乎情況需要，出席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處理所屬組別工作範疇的事宜。
5.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並擔任不同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
6.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商業)1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複雜的商業事宜，包括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計劃、私有化、電訊業和廣播業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就大型商業計劃提供意見，包括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洽談合約、草擬和解釋商業文件，例如招標文件、商業合約、擔保及彌償、專營權和牌照，包括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包括主題公園的日後擴建)、香港電力市場規管制度下的管制計劃、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港珠澳大橋、私營醫院服務的發展、西九文化區和電影發展基金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3. 審核有關制定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包括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關於競爭法的擬議法例、《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提供意見。
4. 審核政策委員會文件、立法會文件和行政會議備忘錄，並提供意見，以及視乎情況需要，出席政策委員會、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會議。
5.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旅遊及相關政策事宜工作小組，以及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諒解備忘錄及章程事宜督導委員會。
6.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商業)2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主要就與稅務、公共財政和金融服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審核在下列範疇有關制定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事宜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提供意見：有關或涉及稅務及公共財政問題，包括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及相關條例草案，以及《稅務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等的修正案。
3. 審核下列範疇有關制定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提供意見：有關或涉及金融服務相關事宜的問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措施(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改革《受託人條例》。
4. 就政府根據不同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保險公司條例》)履行其規管職能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5. 審核政策委員會文件、行政會議備忘錄和立法會文件，並提供意見，以及視乎情況需要，出席政策委員會、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會議。
6. 代表律政司參與高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7.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
助理法律顧問(工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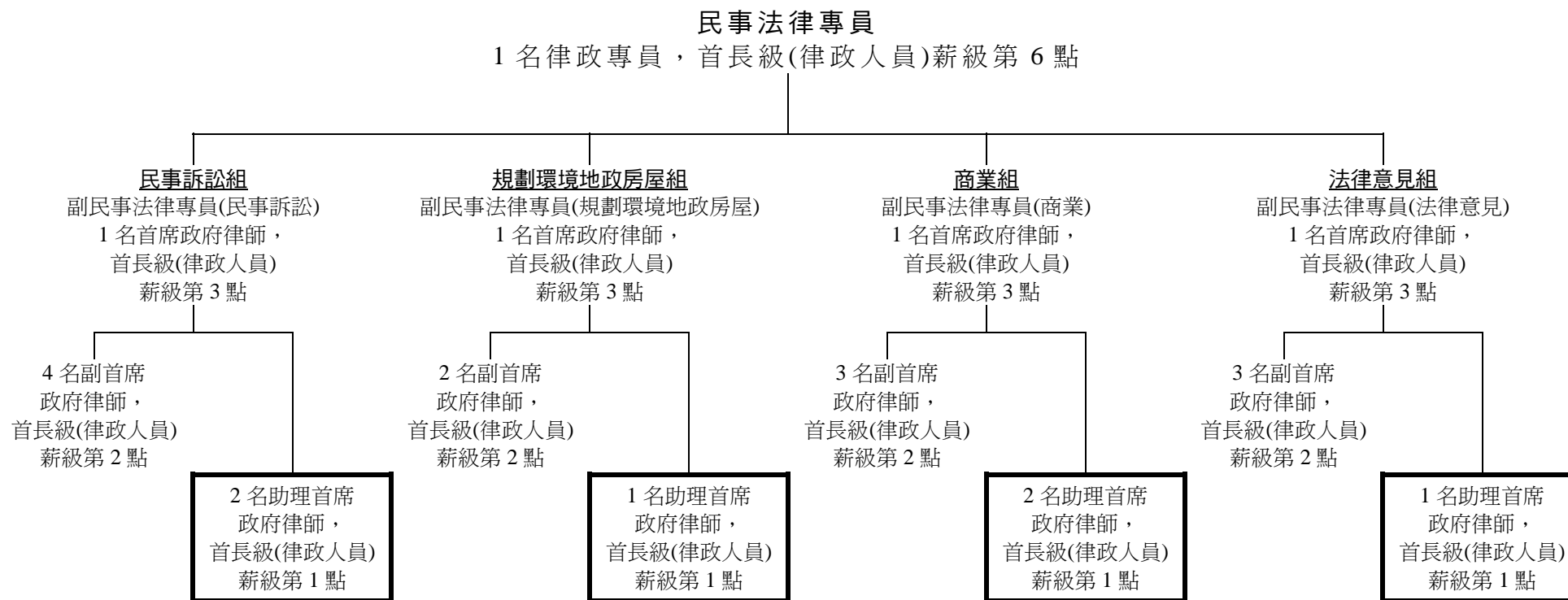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法律顧問(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推行政府大型基建項目的過程中涉及的採購程序、洽談合約事宜及其他建築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2. 擬備及審核與政府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招標文件、顧問合約、建造合約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
3. 向工務部門及發展局就它們履行職務時遇到的較複雜法律問題，以及就顧問合約及建造合約引起的合約問題及申索，提供意見。
4. 協助就較複雜的建築爭議進行解決糾紛的工作，包括直接談判、調解、審裁、仲裁及其他各類解決糾紛的方式，並在適當情況下，統籌及督導外判律師及獲聘處理若干建築爭議的顧問的工作。
5. 執行法律顧問(工務)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法律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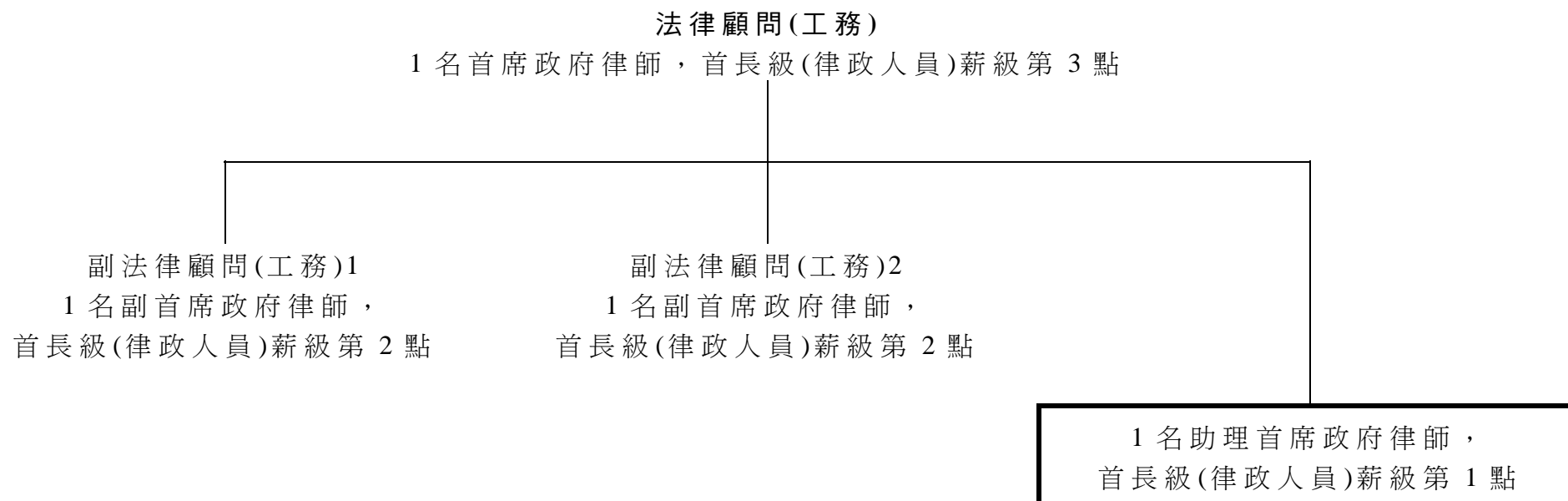


圖例：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法律諮詢部(工務)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圖例：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